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讨论后对公司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更加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晏帆、张歆、秦永军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